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2〕7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10340万元，其中台湾农民创业园3000万元、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4000万元、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2500万元、耕地质量监测网络等840万元（用于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闽台农业

融合发展推广、农村固定观察点)。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2〕27号)和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完成下达的绩效指标任务的前提下,剩余资金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做好资金整合使用有关工作。

- 附件: 1. 2023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任务清单
3.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4. 2023年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5. 2023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6. 2023年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7. 2023年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项目实施方案
8. 2023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9. 2023年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实施方案



2022年10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3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台湾农民 创业园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产业 园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 络、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农 村固定观察点
全省合计	10340	3000	4000	2500	840
福州市小计	1240.54	450	500	230	60.54
闽侯县	113.06			100	13.06
连江县	38.02			30	8.02
罗源县	38.82			30	8.82
闽清县	78.02			70	8.02
永泰县	508.02		500		8.02
福清市	462.2	450			12.2
长乐区	2.4				2.4
平潭综合实 验区	652.4		600	50	2.4
厦门市小计	22				22
集美区	14.06				14.06
同安区	7.14				7.14
翔安区	0.8				0.8
莆田市小计	633.61	500		100	33.61
城厢区	6.42				6.42
涵江区	1.6				1.6
荔城区	9.46				9.46
秀屿区	1.6				1.6
仙游县	614.53	500		100	14.53
三明市小计	1506.41	450	450	500	106.41
三元区	58.02			50	8.02
明溪县	40.6			30	10.6

省、市、县 (区)	合计	台湾农民 创业园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产业 园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 络、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农 村固定观察点
清流县	457.22	450			7.22
宁化县	82.62			70	12.62
大田县	2.4				2.4
尤溪县	58.82			50	8.82
沙县区	115.53			100	15.53
将乐县	132.4			100	32.4
泰宁县	32.4			30	2.4
建宁县	2.4				2.4
永安市	524		450	70	4
泉州市小计	1291.58	550	450	200	91.58
洛江区	5.62				5.62
泉港区	0.8				0.8
惠安县	567.26	550			17.26
安溪县	133.2			100	33.2
永春县	511.82		450	50	11.82
德化县	2.4				2.4
石狮市	7.22				7.22
晋江市	3.2				3.2
南安市	60.06			50	10.06
漳州市小计	1987.42	500	1050	230	207.42
芗城区	6.42				6.42
龙文区	8.2				8.2
云霄县	10.62				10.62
漳浦县	962.22	500	450		12.22
诏安县	138.02			100	38.02
长泰区	69.8			30	39.8
东山县	24.22				24.22
南靖县	658.02		600	50	8.02

省、市、县 (区)	合计	台湾农民 创业园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产业 园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 络、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农 村固定观察点
平和县	63.06			50	13.06
华安县	37.22				37.22
龙海区	9.62				9.62
南平市小计	1202.83		500	610	92.83
延平区	57.22			50	7.22
顺昌县	71.6			70	1.6
浦城县	75.6			70	5.6
光泽县	51.6			50	1.6
松溪县	8.46				8.46
政和县	31.6			30	1.6
邵武市	607		500	100	7
武夷山市	78.82			70	8.82
建瓯市	146.13			100	46.13
建阳区	74.8			70	4.8
龙岩市小计	1335.64	550	450	230	105.64
新罗区	35.6				35.6
长汀县	41.4			30	11.4
永定区	136.2			100	36.2
上杭县	528.02		450	70	8.02
武平县	2.4				2.4
连城县	8.02				8.02
漳平市	584	550		30	4
宁德市小计	467.57			350	117.57
蕉城区	69.62			30	39.62
霞浦县	14.53				14.53
古田县	8.02				8.02
屏南县	131.6			100	31.6
寿宁县	76.2			70	6.2

省、市、县 (区)	合计	台湾农民 创业园	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产业 园	绿肥及有机 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 络、闽台农业融 合发展推广、农 村固定观察点
周宁县	1.6				1.6
柘荣县	30.8			30	0.8
福安市	81.2			70	11.2
福鼎市	54			50	4

附件2

2023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闽侯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连江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罗源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闽清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永泰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福清市	台湾农民创业园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长乐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平潭综合实验区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集美区						农村固定观察点
同安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翔安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城厢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涵江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荔城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秀屿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仙游县	台湾农民创业园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三元区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明溪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清流县	台湾农民创业园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宁化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大田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尤溪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沙县区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将乐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泰宁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建宁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永安市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洛江区						农村固定观察点
泉港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惠安县	台湾农民创业园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安溪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永春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德化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石狮市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晋江市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南安市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芗城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龙文区						农村固定观察点
云霄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漳浦县	台湾农民创业园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诏安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农村固定观察点
长泰区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农村固定观察点
东山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南靖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平和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华安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农村固定观察点
龙海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延平区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顺昌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浦城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县（市、区）	指导性任务					
光泽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松溪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政和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邵武市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武夷山市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建瓯市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农村固定观察点
建阳区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新罗区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长汀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永定区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上杭县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武平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连城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漳平市	台湾农民创业园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蕉城区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农村固定观察点
霞浦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古田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农村固定观察点
屏南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寿宁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周宁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柘荣县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福安市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福鼎市			绿肥及有机肥示范推广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有关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340	
			其中：财政拨款		103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和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等建设，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推广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监测耕地质量；做好农村固定观察点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台湾农民创业园补助	反映各台湾农民创业园补助标准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550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个）	各项目县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数量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永泰、平潭、永安、永春、南靖、邵武、上杭	≥4
		数量目标	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项）	各项目县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数量		≥7
		数量目标	开展台湾农业“五新”推广培训（次）	各项目县开展台湾农业“五新”推广培训次数		≥1
		数量目标	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个）	各项目县建设闽台农业示范项目数量	诏安、长泰、华安、安溪、将乐、永定、新罗、建瓯、蕉城、屏南	≥1
		数量目标	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项）	各项目县示范推广台湾农业“五新”数量		≥2
		数量目标	开展台湾农业“五新”推广培训（次）	各项目县开展台湾农业“五新”推广培训次数		≥1
		数量目标	绿肥示范推广面积（亩）	各项目县绿肥示范推广情况		闽清、宁化、永安、顺昌、浦城、武夷山、建阳、上杭、寿宁、福安
		数量目标	绿肥示范推广面积（亩）		连江、罗源、明溪、泰宁、长泰、政和、长汀、漳平、蕉城、柘荣	15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绿肥试验	各项目县绿肥示范推广情况	闽清、宁化、永安、顺昌、浦城、武夷山、建阳、上杭、寿宁、福安	1
		数量目标	示范片个数（个）		连江、罗源、闽清、明溪、宁化、泰宁、永安、长泰、顺昌、浦城、政和、武夷山、建阳、长汀、上杭、漳平、蕉城、寿宁、柘荣、福安	5
		数量目标	示范推广面积（亩）	各项目县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情况	闽侯、仙游、沙县、将乐、安溪、诏安、邵武、建瓯、永定、屏南	10000
		数量目标	示范推广面积（亩）		平潭、三元、尤溪、永春、南安、南靖、平和、延平、光泽、福鼎	5000
		数量目标	辐射带动面积（亩）		闽侯、仙游、沙县、将乐、安溪、诏安、邵武、建瓯、永定、屏南	75000
		数量目标	辐射带动面积（亩）		平潭、三元、尤溪、永春、南安、南靖、平和、延平、光泽、福鼎	40000
		数量目标	示范片个数（个）		闽侯、平潭、仙游、三元、尤溪、沙县、将乐、安溪、永春、南安、诏安、南靖、平和、延平、光泽、邵武、建瓯、永定、屏南、福鼎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耕地质量监测点数 (个)	各项目县耕地质量 监测网络建设情况	城厢区、泉港区、同安区、芗城区、翔安区、柘荣县	1
					长泰区、东山县、光泽县、涵江区、华安县、荔城区、屏南县、清流县、石狮市、顺昌县、松溪县、秀屿区、延平区、政和县、周宁县	2
					三元区、长乐区、大田县、德化县、古田县、建宁县、将乐县、连城县、连江县、闽清县、明溪县、南靖县、平潭综合实验区、沙县区、上杭县、泰宁县、武平县、永泰县、诏安县	3
					安溪县、长汀县、惠安县、晋江市、罗源县、闽侯县、南安市、平和县、寿宁县、武夷山市、霞浦县、仙游县、永春县、永定区、尤溪县	4
					福鼎市、福清市、蕉城区、龙海区、宁化县、邵武市、永安市、云霄县、漳平市	5
					建瓯市、建阳区	6
					浦城县、新罗区、漳浦县	7
					福安市	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个）	耕地质量监测网络	东山县	5
			国家级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上报率	国家级、省级固定观察点常规、专项调查上报率	相关县（市、区）	99%
			国家级固定观察点专项调查上报率			99%
			省级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上报率			92%
			省级固定观察点专项数据上报率			92%
	效益指标	质量目标	承担项目的经营主体生产（质量）事故	生产（质量）事故发生情况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带动新批台资农业企业（家）	各项目县新引进批办台资农业企业数量	福清、仙游、清流、惠安、漳浦、漳平	≥ 4
					永泰、平潭、永安、永春、南靖、邵武、上杭	≥ 2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绿肥示范推广	连江、罗源、闽清、明溪、宁化、泰宁、永安、长泰、顺昌、浦城、政和、武夷山、建阳、长汀、上杭、漳平、蕉城、寿宁、柘荣、福安	≥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减少化肥施用量（%）	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闽侯、平潭、仙游、三元、尤溪、沙县、将乐、安溪、永春、南安、诏安、南靖、平和、延平、光泽、邵武、建瓯、永定、屏南、福鼎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益群众及台企台农满意度	闽台农业发展受益群众及台企台农满意度	相关县（市、区）	≥ 90%

附件 4

2023 年台湾农民创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推动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上新水平，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培育优势产业，打造特色品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巩固提升“一区一产业、一园一特色”的发展格局，不断扩大台湾农民创业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基地、厂房、温室建设，台湾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农产品加工、农机企业设备购置，发展休闲观光、设施精致、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开展两岸农业展览展示、市场推介与人才交流培训，建设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等平台及第三方审计验收等事项。

建设项目按《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主要为漳浦、漳平、仙游、清流、福清、惠安 6 个园区内科技水平高、规模效益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台农台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项目可以由园区管委会等事业单位承担。

补助资金由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项目省级补助比例不限，补助给台农台企经营性项目的省级补助不得超过实际投入的 50%。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要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并从项目储备库里安排具体支出项目；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单位（主体）、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三）强化监管评价。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和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适时开展抽查，并将根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实行正向激励，奖优罚劣，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补助安排。

2023 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 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聚焦现代种业、特色农机、精致果蔬、农林牧渔、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加强闽台农业产业发展要素对接，突出品种引领，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动我省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农业基础设施、温室、基地、厂房等建设，台湾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农产品加工、农机企业设备购置，发展休闲观光、设施精致、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开展两岸农业展览展销、市场推介与人才交流培训，建设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民技术培训等平台及第三方审计验收等事项。

建设项目按《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为漳浦、上杭、南靖、邵武、永春、永泰、平潭、永安等 8 个园区内科技水平高、规模效益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台企台农及涉台农业重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项目可以由县(市、区)园区主管部门等事

业单位承担。

补助资金由平潭、上杭、南靖、邵武、永春、永泰、永安等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漳浦台创园管委会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统筹安排，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项目省级补助比例不限，补助给台农台企经营性项目的省级补助不得超过实际投入的 50%。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要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并从项目储备库里安排具体支出项目；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单位（主体）、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三）强化监管评价。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和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适时开展抽查，并将根据总体绩效评价结果实行正向激励，奖优罚劣，调整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补助安排。

2023 年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示范推广绿肥种植 50 万亩

2023 年，选择宁化、浦城、福安等 20 个县（市、区）的冬闲田、果茶园上示范推广绿肥种植 50 万亩，各县（市、区）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的示范片 5 片。闽清、宁化、永安、顺昌、浦城、武夷山、建阳、上杭、寿宁、福安等 10 个重点县各开展 1 个绿肥试验。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化肥施用量减少 10% 以上。

（二）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130 万亩

2023 年，选择在闽侯、安溪、屏南等 20 个县（市、区）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 15 万亩，辐射带动商品有机肥 115 万亩。各县（市、区）各建立 10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种植的示范片 5 片。通过项目实施，减少化肥施用量 10% 以上。

二、补助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绿肥种子、根瘤菌剂购买、机械翻压还田补贴、使用商品有机肥补贴、建立示范片、取土化验、田间试验、技术指导、现场观摩、标识牌制作、宣传资料等。

三、补贴对象与标准

（一）补贴对象

绿肥和商品有机肥补贴对象为示范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及方式

1. 示范推广绿肥种植。每亩补贴 20 元，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采购绿肥种子，并免费发放给补贴对象；在新种植绿肥的项目区，鼓励采用根瘤菌剂拌种；对绿肥机械翻压还田给予适当补助。

2. 商品有机肥。购买商品有机肥每亩施用量达到 250 公斤以上，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 元（即每吨补贴不超过 400 元）。由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有机肥。

四、补贴物资质量要求

绿肥种子质量由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具体要求并签订相关供种协定。

商品有机肥由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购买的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有机肥料》NY525 农业行业标准，并取得福建省肥料登记证。

五、项目管理与资金拨付

示范推广绿肥种植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下达的绩效任务，做好绿肥种子采购、发放、播种等工作。发放的绿肥种子要登记造册，存档备查，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示范推广商品有机肥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制定项

目实施方案，核拨补贴资金前要将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县（市、区）农业信息网上公示，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精心组织，认真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在1个月内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抓好绿肥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落实示范片地点，把好绿肥种子质量关，做好宣传报道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要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加强检查指导。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按农时季节，组织人员督促农业经营主体施用商品有机肥，及时播种绿肥种子，指导田间管理。

（四）拓展实施模式。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在开展冬闲田示范推广绿肥种植的技术模式外，可积极创新果园套种或茶园间种绿肥等实施模式；鼓励各地在景观区开展集培肥养地、观光休闲多功能于一体的景观化绿肥种植。

（五）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等，形成总结报告并附上示范片图片，于2023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是保障全省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日常运行；二是在东山县建设5个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三是及时准确上报240个耕地质量监测点调查和土样化验数据，次年发布全省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二、工作内容

（一）制定方案。各地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福建省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和《土壤墒情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明确监测点监测内容，制定本区域年度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施方案。

（二）明确内容。全省231个常规耕地质量监测点，做好日常维护和地力监测工作；闽侯、邵武、沙县、宁化、永定、平和、永春、福安和寿宁等9个县（市、区）的“三区四情”监测点在做好日常维护和地力监测工作外，结合当地土肥项目，开展针对性的培肥改良田间试验和土壤墒情监测工作；云霄、漳浦、东山、福安、荔城等5个县（市、区）继续开展土壤养分以及墒情监测工作，同时在东山县建设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

（三）化验土样。各地要及时做好监测点的采样及送样工作，务必于2023年11月15日之前将监测点土样风干后，寄送到承检单

位（2023年土样承检单位由省土肥总站统一招标指定）。2023年土样年度检测指标8项，分别为：耕层厚度、土壤容重、土壤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

（四）上报数据。在获取监测点土样检测数据结果后，每个监测点填报《耕地质量监测点年度监测数据汇总表》，并要求指定专人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科学性、差异性进行审核，加盖公章，报送省土肥总站。

（五）编写报告。收到检测数据后，各地要编写本区域年度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包括监测点基本情况，耕地质量主要性状的现状及变化趋势，农田投入、结构现状及变化趋势，作物产量现状及变化趋势，耕地质量变化原因分析，提高耕地质量的对策建议等内容。

三、资金分配与用途

（一）资金分配。全省 240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其中 231 个常规监测点，每个监测点安排补助资金 0.8 万元，9 个“三区四情”长期定位监测点，每个监测点安排补助资金 3.8 万元；福安、漳浦、荔城、云霄和东山 5 个县（市、区）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工作，每个县 1 万元；东山县建设自动墒情监测点，安排补助资金 16 万元。

（二）资金用途。耕地质量监测包括耕地土壤养分和土壤墒情监测，其资金主要用于：监测点耕地占用租金、标志牌设立、空白区的建立、减产补贴、田间观察记载、土样采集及处理、土样检测、监测技术培训、数据分析、建立监测田间试验、耕地质

量等级评价、购买墒情监测设备、墒情监测点建设等以及相关支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土壤监测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公益性、社会性农业基础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仪器设备到位、资金到位，切实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二）严格质量控制。在调查采样环节，强化标准宣贯，规范技术操作；在检测环节，要指定有资质的化验室实行定点集中检测；在数据填报环节，要安排专人负责填报，并严格审核数据，确保数据科学准确。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采取标语、横幅、媒体等形式多样方式进行宣传报道，积极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现场培训会等，不断提高监测人员技术能力。

（四）加强资料档案管理。各地要加强项目资料管理，从监测点布设、土壤剖面照片、取样照片等都要严格编号保存。监测点记载表、化验指标录入结果、年度监测报告等要严格备份，以防丢失。

省土肥总站联系人：廖文强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24号省土肥总站，

电 邮：252040386@qq.com

联系电话：0591-87854303。

2023年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继续在全省建设 10 个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广县，进一步对接台湾优势产业，大力推进台湾农业“五新”示范辐射推广，聚焦重点区域、聚焦特色产业、聚焦关键环节，突出项目带动、基地建设和技术培训，培育我省特色现代农业新亮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基地水、电、路等农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台湾农业良种、技术、肥料、农药及机械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开展台湾农业技术培训，发展休闲观光、设施精致、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为诏安、长泰、华安、安溪、将乐、永定、新罗、建瓯、蕉城、屏南等 10 个推广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或当地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涉台农业经营主体。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单位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管理机制，充实人员队伍，强化工作手

段，同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储备，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实施单位（主体）、补助标准和拨付程序，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三）强化监管评价。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和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适时开展抽查。

2023 年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认真做好 43 个农村固定观察点常规和专项调查数据录入上报，确保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开展其他专项调查。通过对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常规调查、专项调查及分析，为准确掌握农业农村基本情况，及时反映农村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了解和把握农村变化，制定“三农”政策提供科学参考。

二、建设内容

目前我省农村固定观察点有 43 个，其中国家级 11 个，省级 32 个，记账户 1925 户。农村固定观察点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误工补贴，农村观察点调查日常工作经费和业务培训等。农村固定观察点的补助对象为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追记户、辅导员、辅助调查员、辅导点。根据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和追记户户数、辅导员数量、调查任务、业务培训等因素安排经费，总计 300 万元，其中，福州市 37.54 万元、厦门市 20.4 万元、漳州市 68.22 万元、泉州市 37.78 万元、莆田市 23.81 万元、南平市 29.43 万元、三明市 40.81

万元、龙岩市 19.44 万元、宁德市 22.57 万元。

三、资金用途

(一) 观察点记账户和追记户补贴

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安排补贴。全省有 11 个国家级观察点，32 个省级观察点，共 1925 户。其中国家级观察点记账户 550 户，追记户 360 户，省级观察点记账户 1015 户。记账户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每人全年安排补助 960 元；追记户补贴按照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每人全年安排补助 600 元，合计安排 171.84 万元。

(二) 观察点辅导员补贴

按照记账户和追记户的户数来确定。记账户数为 3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3 万元；记账户数为 40 户、45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4 万元；记账户数为 5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7 万元；记账户数为 80 户、100 户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1.8 万元；记账户数为 100 户以上的观察点村，每个村全年安排辅导员补贴经费 2 万元，合计安排 61.9 万元。

(三) 观察点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调查工作培训经费按国家级观察点每个村 1.7-1.86 万元，省级观察点每个村 1.44-1.62 万元的标准分配，合计安排 66.26 万元。其中，调查工作培训经费包含业务培训经费、相关工作开支

和电脑录入经费等。业务培训内容主要有传达学习全国观察点办、省级等部门相关要求、常规调查与专项调查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电脑录入经费为 1500-2500 元，各地区根据工作开展需要和当地经济水平自行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体系是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建立的农村社会经济典型调查系统，各级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调查技术培训，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提高积极性。

（二）建立协调机制。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

（三）加强督导检查。省级主管部门要适当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各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各设区市农业局要明确负责部门和业务负责人，加强进展动态检测和工作督导检查；各有关县级农业局要督促固定观察点村按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和数据录入上报。

（四）做好资金下拨。各市、县应及时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与拨付工作。各市、县在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五）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专款专用，接受监督”的原则，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固定观察点经费的管理与监督，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